



2024 年度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决定，承担草拟常委会的有关文件、工作报告、工作计划、会议决定和会议纪要等工作；

（二）负责筹备市人大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和以常委会名义召开的会议并承担相关会务工作；

（三）做好常委会的文件收发、机要文书处理、文书档案资料管理、印鉴信函管理、保密工作和机关文件打印、复印工作，报刊杂志的订阅、递送和资料管理工作，负责编印常委会《会刊》；

（四）负责市人大机关的人事任免、调配、劳动工资、人事档案等管理工作和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五）负责机关的行政事务、财务管理、生活福利、安全保卫，为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服务；

（六）办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全国各地人大来厦考察交流人员的接待工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机关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把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以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为重要契机，主动融入全市重大战略、重要部署、重点工作，更高水平履职、更加有为担当，努力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大局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为8,015.7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430.36万元，增长5.6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8,015.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15.7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8,015.74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30.36 万元,增长 5.6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49.7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137.14 万元,公用支出 912.60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966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15.74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30.36 万元,增长 5.67%,主要是由于人员及业务调整。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一) 行政运行 4,885.01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事务支出。
-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宣传等支出。
- (三) 机关服务 9.4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文明工作支出。
- (四) 人大会议 1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会议支出。
- (五) 人大立法 178.73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立法支出。

(六) 人大监督 194.43 万元。主要用于预决算审查等业务支出。

(七)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 万元。主要用于省三级代表履职平台维护支出。

(八) 代表工作 189.94 万元。主要用于代表活动等支出。

(九) 人大信访工作 9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大厅安保支出。

(十)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4.9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十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7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二)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8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三) 行政单位医疗 206.2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十四)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9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具

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事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人大会议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

2.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人大的工作安排。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根据会议议程安排实施。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91 万元，同时拟动用

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人大立法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落实年度立法计划、立法调研、立法后评估等立法相关工作。

2.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根据各部门 2024 年工作计划实施。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78.73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 人大宣传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建立新闻媒体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自媒体等宣传平台，开展宣传工作。

2.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人大的工作安排。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与宣传工作室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根据 2024 年宣传工作计划实施。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78.5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12.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9.42 万元，增长 3.3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1.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1.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厅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 2024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8,01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1.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5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0.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015.74
本年收入合计	8,015.74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015.74	支出总计	8,015.74

附件3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15.74	8,015.74	7,049.74	96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1.01	5,851.01	4,885.01	966.00			
20101	人大事务	5,851.01	5,851.01	4,885.01	966.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885.01	4,885.01	4,885.01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50	178.50		178.50			
2010103	机关服务	9.40	9.40		9.40			
2010104	人大会议	191.00	191.00		191.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78.73	178.73		178.73			
2010106	人大监督	194.43	194.43		194.43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00	15.00		15.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89.94	189.94		189.94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9.00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52	1,874.52	1,874.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4.52	1,874.52	1,874.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4.94	1,214.94	1,21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72	383.72	383.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86	275.86	27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22	290.22	29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22	290.22	290.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28	206.28	20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94	83.94	83.94				

附件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015.74	一、本年支出	5,851.0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74.52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0.22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8,015.74
收入总计	8,015.74	支出总计	8,015.74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8,015.74	7,049.74	6,137.14	912.60	96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1.01	4,885.01	3,972.40	912.60	966.00
20101	人大事务	5,851.01	4,885.01	3,972.40	912.60	966.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885.01	4,885.01	3,972.40	912.6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60				178.60
2010103	机关服务	9.40				9.40
2010104	人大会议	191.00				191.00
2010105	人大立法	178.73				178.73
2010106	人大监督	194.43				194.43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5.00				15.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89.94				189.94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9.00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52	1,874.52	1,874.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4.52	1,874.52	1,874.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4.94	1,214.94	1,214.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72	383.72	383.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86	275.86	27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22	290.22	29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22	290.22	290.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28	206.28	20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94	83.94	83.94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7,049.74	6,137.14	912.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80.20	4,880.20	
30101	基本工资	696.86	696.86	
30102	津贴补贴	1,490.06	1,490.06	
30103	奖金	1,348.59	1,348.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3.72	383.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86	275.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28	164.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94	83.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7	4.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9.46	419.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6	12.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60		912.60
30201	办公费	388.98		388.98
30226	劳务费	243.52		243.52
30228	工会经费	93.96		93.96
30229	福利费	19.44		19.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70		166.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6.94	1,256.94	
30301	离休费	167.86	167.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00	4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7.08	1,047.08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此表无数据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附件9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4年没有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6,137.14	6,137.14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公用支出	912.60	912.6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966.00	966.0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8,015.74	8,015.74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人大会议，保障召开全市人民代表大会。	全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大于等于	100	百分比	人大会议经费191.00万元。	191.00
	人大宣传，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厦门市人大工作成效。	《厦门人大》		大于等于	5	期	人大宣传经费178.50万元。	178.50
		《人大视窗》		大于等于	14	期		
		《人大视点》		大于等于	11	期		
		《人大视线》		大于等于	11	期		
	人大综合事务，保障市人大财经委部门预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顺利开展；人大机关日常办公设备购置、更新、维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使用APP终端服务；对外联络联谊；副省级领导服务人员自雇费发放到位；市人大书画院正常运转；智慧人大信息平台平稳运行。	预决算审查及其他事务完成率		大于等于	100	百分比	人大综合事务经费194.43万元。	194.43
	信访工作，保障信访工作开展。	信访工作大厅秩序			有效保障		信访工作经费9.00万元。	9.00
市代表履职活动，联系群众履职补贴及相关业务。	市代表履职补助、开展联系群众经费发放情况		等于	100	百分比	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189.94万元。	189.94	
文明创建专项，创建新一届文明单位。	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开展		大于等于	100	百分比	文明创建宣传经费9.40万元。	9.40	
绩效目标	省三级代表履职平台日常运行维护。	代表履职平台维护		大于等于	100	百分比	省三级代表履职平台维护费15.00万元。	15.00
	立法工作，年度立法项目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查审查等工作。	2024年立法项目的审议工作			根据立法计划安排有序开展有序推进		立法经费178.73万元。	178.73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主管部门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总目标	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保障市人大财经委部门预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顺利开展；人大机关日常办公设备购置、更新、维护；人大常委会会议使用APP终端服务；对外联络联谊；副省级领导服务人员自雇费发放到位；市人大书画院正常运转；智慧人大信息平台平稳运行；保障信访工作开展；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有关部署，开展2024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的统一审议工作；推进备案审查全覆盖，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进一步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工作指导，组织经验交流，发挥好“民意直通车”的重要作用；丰富立法咨询专家参与立法工作的方式和途径，加强与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邀请专家学者深度参与立法，助推立法质量提升；服务立法工作，开展立法课题调研，进一步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在厦门平稳运行；创建新一届文明单位；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厦门市人大工作成效；保障市人大代表履职。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966.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966.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期间食宿行、证件、印刷等支出；市人大财经委部门预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人大机关日常办公设备更新、维护；办公设备购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使用app终端服务；联络联谊经费；副省级领导服务人员自雇费；市人大书画院专项运行经费；运营、维护和保障智慧人大信息平台费用；立法相关工作；信访大厅保安服务；省三级代表履职平台维护；文明创建氛围布置、开展创建活动及宣传等；建立新闻媒体以及市人大自媒体等宣传平台，开展宣传工作；市代表履职等相关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5百分比
			《厦门人大》	≥5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视窗》	≥14期
			《人大视点》	≥11期
			《人大视线》	≥11期
			代表大会会议议程完成率	=100百分比
		质量指标	信访大厅服务保障	达标
			机关环境、氛围布置、文明创建的影响力	=100百分比
			部门预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	顺利开展
时效指标	代表建议	及时交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立法后社会效益	=100百分比	